

■高度 ■深度 ■力度 ■温度

编者按

近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本报约请了西南政法大学的四位专家学者撰写了理论文章,现集中刊发,以飨读者。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地位与实践价值

□付子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过历史的接力棒,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党更加重视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宏大体系中,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宏伟目标,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部署。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法治中国与富强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等相辅相成,共同绘就中国梦的宏大图景。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

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概括为“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融入其中、贯穿始终。在“八个明确”中,“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十四个坚持”中,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了深刻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中基础性、贯通性的重要内容,不仅自成体系,而且涵摄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之中。比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等等。

正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法治领域改革全面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执法司法公信力日益提升,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为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坚强保障,雄辩地证明了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优越性、科学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空前强化。这一系列历史性探索和历史性成就,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经受了充分检验,得到了充分发展,赢得了广泛认同。

正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法治中国建设政治和组织保障全面加强。方向指引更加明确,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航向。理念思路更加科学,明确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提出“三统一”“四善于”等一系列方法理念,为推进党的领导的制度化、法治化提供了科学指引。顶层设计的更加系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决定,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新中国历史上乃至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都是第一次。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新任务,顶层设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强化。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为加强党对全面

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协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和有力组织保障。

正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法治国家建设部署全面展开。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安排,可以概括为“一二三四五”。“一”,即“一条道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核心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即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新时代中国法治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三”,即“三位一体”,包括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四”,即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五”,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总抓手所包含的五个方面内容,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显而易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的顶层设计,制定了路线图、施工图。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院长、教授)

□张晓君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应运而生,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新增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内涵,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任务。深入领会和贯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核心要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将更好地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推进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坚强基石。要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从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问题导向和实践需求,不断强化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涉外领域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推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立法,修订完善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在尊重国际规则和维护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健全适用的标准和程序,有机统一我国法域内适用和域外适用。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中的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为国际法的理论创新和规则完善提供中国的方案。正确处理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实现国内法与国际法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最大限度运用国际法、国内法和涉外法,协调推进国内治理与国际治理,更好地保障和服务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厉行法治,在于“法之必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目前我国处在“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要强化法治思维,综合运用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法治手段,发扬斗争精神,敢于亮剑,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充分发挥我国法在解决涉外法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掌握法律斗争的主动权,运用法律武器反制国外“长臂管辖”等有损中国主权和利益的行径。提高我国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平等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企业和公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域外法查明平台和涉外投资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完善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领事保护、投资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保护国家、企业与公民的海外利益。深化国际法和国别法研究运用,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以实践为导向,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机制的创新,培养有坚定信仰、全球视野、法律专业素质过硬、擅于破解实践难题的一流法治人才,为提升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和全球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面临严峻挑战。推动全球治理变革,共同应对全球挑战。中国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新理念新方案,体现了中国与世界各国命运与共的态度和决心,体现了中国作为大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决捍卫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要提高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守和实施,坚持民主、平等、正义,建设国际法治,引导国际社会共同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要增强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积极参与网络、极地、深海、外空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确保新疆域开发有法可依,公平惠及每个国家。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恢复提供法治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治理变革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各国法律交流合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妥善化解争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机结合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周尚君

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就是党的生命。我们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坚持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胜利,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全面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开新局、谱新篇,不断开拓法治建设新境界,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谱写出了新的精彩篇章。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

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在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的历史进程中,在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党深刻认识和把握治国理政基本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近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凝练和理论升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不是别的什么主义。那就是不论怎么改革、怎么开放,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办好全面依法治国这件大事,最关键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要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适合中国国情和实际的正确道路。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幅员辽阔、人口庞大、民族众多、国情复杂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果。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行了漫长而艰辛的实践

探索,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成功地开拓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正确的法治道路走上抄不来,别人送不来,只能靠自己走出来。世界上不存在定于一尊的法治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治道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都没有意义了。纵观当今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各自的历史背景、政治制度、宗教信仰、法律文化、社会结构和发展道路不同,法治模式和法律体系也各不相同。我们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既不能固守旧规、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坚持全面推进公正司法

□梅传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党的领导是公正司法的本质特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司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根本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更是同西方国家司法制度的根本区别。

人民立场是公正司法的根本出发点。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鲜明的品格,也是公正司法的根本出发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最强大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对于安全、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向往和追求也日益增强,这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贯穿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始终。在司法领域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实现人民意志、增进人民福祉,在司法裁判中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平正义是公正司法的价值追求。司

法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然要求司法人员将反映人民的意志、实现人民的利益作为最高价值追求。作为对安全、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诸多司法价值的高度概括,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是我们党追求的崇高价值目标,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价值观,理所当然地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核心价值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他指出,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老百姓讲“一碗水端平”,如果不端平、端不平,老百姓就有意见,就会有怨气,久而久之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实现。因此,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项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价值目标的实现形式就是公正司法,基本要求是保证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错案,损害的不仅仅是他们的合

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利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司法体制改革是公正司法的实践路径。推进公正司法,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在司法领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必须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按照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要求,从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三个方面,着力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地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决不允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司法人员要刚正不阿、勇于担当,敢于依法排除来自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的干扰,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